

## 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资办 “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工作”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招商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普陀区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纪[2012]6号），为做好本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大从源头预防腐败的力度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，促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廉洁行政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办“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工作”领导小组，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吴东海；

副组长：孙丽雅，潘轶，朱国林；

组 员：张佳璇，张海钢，姚东林，谢轶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